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總額	3	14,092	190,076
收入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3	3,108	1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	3,972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	355	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	75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	10,3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	416	3,1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	—	(44)
經紀收入	3	675	—
租金收入	3	420	42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	5,146	—
		14,092	14,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4	11,9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96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0)	(1,713)
行政開支		(21,447)	(16,868)
除稅前溢利	5	19,597	8,006
稅項	6	(673)	(1,800)
本期間溢利		18,924	6,20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196	6,206
非控股權益		728	—
本期間溢利		18,924	6,206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0.03	0.01
— 攤薄	8	0.03	0.01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8,924	6,20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500)	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424</u>	<u>6,216</u>
以下應佔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50	6,216
非控股權益	574	—
本期間溢利	<u>8,424</u>	<u>6,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300	65,300
廠房及設備		17,317	4,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608,25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406	6,374
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4,203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29,319	8,28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54,778	43,700
法定按金		250	–
遞延稅項資產		46	46
		184,619	736,25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52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26,860	94,22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76,653	36,777
應收貸款	11	281,037	–
應收賬款	12	24,2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365	13,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1,6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0,647	170,011
		1,628,143	386,36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54,64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0,822	274,436
應付股息		56,385	—
應付所得稅		10,661	21
		<u>592,510</u>	<u>274,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5,633</u>	<u>111,9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0,252</u>	<u>848,1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1	291
		<u>291</u>	<u>291</u>
資產淨值		<u><u>1,219,961</u></u>	<u><u>847,87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70	112,770
儲備		686,609	735,144
		<u>799,379</u>	<u>847,914</u>
非控股權益		420,582	(43)
		<u>420,582</u>	<u>(43)</u>
總權益		<u><u>1,219,961</u></u>	<u><u>847,87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本期間採納一項新的重大會計政策:

就所有證券交易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佣金及經紀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3,108	1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972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55	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75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收入	－	185,7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1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4)
經紀收入	675	－
租金收入	420	42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146	－
	<u>14,092</u>	<u>190,076</u>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3,108	1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972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355	4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75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0,3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1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4)
經紀收入	675	－
租金收入	420	42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5,146	－
	<u>14,092</u>	<u>14,68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七個經營分部(二零一五年：四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
-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2) 買賣證券

(3)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4) 物業投資

(5)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一

	透過液化 天然氣車輛、船舶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中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 金融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7,435	57	-	-	-	-	416	189,599	675	-	420	420	5,146	-	14,092	190,076
收入 對外	7,435	57	-	-	-	-	416	14,210	675	-	420	420	5,146	-	14,092	14,687
業績 分部業績	(10,534)	(7,618)	(3,512)	(1,281)	(46)	-	(770)	13,481	(1,439)	-	210	5,925	5,140	-	(10,951)	10,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7	165
															32,968	-
															(3,567)	(2,66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9,597	8,006
															(673)	(1,800)
本期間															18,924	6,206

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兩個期間位於香港。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	370
租金收入減開支	(320)	(3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9)	(1,547)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870	823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12,933	9,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2,577	586
	<u>16,380</u>	<u>10,66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673</u>	<u>1,800</u>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7. 股息

- (a)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中期中，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付或應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仙，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u>56,385</u>	<u>22,554</u>

8.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期間開始時進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溢利約18,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5,049,100股(二零一五年：56,384,706,980股)而計算。

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860	94,2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19	8,288
	<u>56,179</u>	<u>102,517</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1.5年至5年(二零一五年：半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91%至13.78%(二零一五年：3.92%至12.32%)。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並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抵押按金。抵押按金為免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包括逾期不足一個月及尚未減值之59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回。

1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4,762	42,671	76,653	36,7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72	47,662	54,778	43,700
	<u>145,734</u>	<u>90,333</u>	<u>131,431</u>	<u>80,477</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4,303)	(9,85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131,431</u>	<u>80,477</u>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76,653)	(36,777)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u>54,778</u>	<u>43,700</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至三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98%至12.82%(二零一五年：6.98%至12.48%)。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包括逾期不足一個月及尚未減值之1,11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回。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1,037	—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8%至15%。

應收貸款獲悉數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8,959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個月之內	2,544	—
1個月至3個月	4,021	—
3個月以上	5,513	—
	281,037	—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8,017	—
保證金客戶	9,60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6,606	—
	<u>24,229</u>	<u>—</u>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46,860,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62	3,333
可收回增值稅	9,603	10,389
	<u>15,365</u>	<u>13,722</u>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附註 14(a))	253,049	—
保證金客戶	1,593	—
	<u>254,642</u>	<u>—</u>

附註：

(a) 應付賬款包括本公司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的存款200,000,000港元。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按要求。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賬款約為245,348,000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5	7,17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4,637	8,8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15(a))	—	8,4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 15(b))	250,000	250,000
	<u>270,822</u>	<u>274,436</u>

附註：

(a) 該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業務合併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銘華的一名董事辭職。經本集團提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歐陽浩然先生獲委任為銘華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委任後，銘華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取得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其對銘華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銘華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3,061
法定按金	250
持作買賣投資	2,9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190
應收貸款	284,176
應收賬款	3,0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5,787
應付賬款	(61,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3,2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38)
應付所得稅	(9,967)
	<hr/>
非控股權益	1,061,271
	(420,051)
	<hr/>
	641,220
	<hr/> <hr/>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787
	<hr/>
	815,787
	<hr/> <hr/>

由於本集團應佔銘華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於確認銘華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後並無變動，於確認後並無對本集團損益構成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銘華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收入約6,237,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25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溢利總額、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約為56,830,000港元、503,259,000港元及71,08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25,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環球戰略股份」）（股份代號：8007）（「待售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董事確認待售股份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

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銘華約60.42%的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損益產生的估計財務影響於完成日期將為收益淨額約130,350,000港元。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港能天津」）與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港能天津向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增資人民幣45,9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230,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0元分別確認為河北天道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

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港能天津持有河北天道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且河北天道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道將投資於建造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分銷中心站，向工業、商業及住宅客戶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其將進一步大幅度擴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港能天然氣」）與四名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港能天然氣同意購買，而四名人士各自同意分別出售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8.38%、4.93%、11.18%及8.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43,400元。

隨後港能天然氣將向河北德眾增資金額人民幣4,590,000元，全數將確認為河北德眾的註冊資本。

河北德眾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天然氣設備租賃、安裝及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港能天然氣持有河北德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而河北德眾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港能湖北」）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順」）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港順」）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港能湖北及國順分別向港順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確認為港順的註冊資本。

港順主要從事天然氣加油站投資、建造及經營。

於完成後，港能湖北將持有港順已發行股本60%，且港順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從而推動中國使用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本集團亦透過收購投資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及與大型油氣營運商合作以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增資合共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55,080,000港元)(「增資」)。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資後，河北天道將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存儲及分銷中心，向工商及住宅客戶以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的物流及融資租賃公司為470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及三艘液化天然氣船舶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約118,600,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積租賃本金額約380,800,000港元，乃與1,875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3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套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的融資租賃有關。

於本期間，融資租賃業務產生收入約7,435,000港元。

為優化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持續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開拓液化天然氣業務中具有可持續增長及回報潛力的新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的各部分提供全面的服務，滿足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所有需求。

買賣證券

本集團繼續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於本期間內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華為本集團旗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取得銘華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擁有對其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環球戰略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待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

證券經紀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中環物業已於期內按每月70,000港元的租金租出，而淺水灣物業亦已租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月租5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28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保持穩定，約為1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14,700,000港元。

本集團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港元增加約129.4倍至本期間約7,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接近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方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97.1%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活動減少所致。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攤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銘華之業績錄得買賣證券產生溢利。於本期間，銘華自買賣證券收取收入約56,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入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近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投資物業產生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中環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保持不變，而淺水灣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租出。

於本期間，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收入約為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乃由於該業務為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收購的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70.1%至約3,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5,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459.3%至本期間約9,600,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新開始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擴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900,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本期間約21,400,000港元，乃因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起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擴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攤佔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銘華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約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銘華進行證券交易產生收入約5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結餘，乃由於銘華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62.6%至本期間約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減少及毋須課稅收入(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93.2%至截至本期間的18,2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中國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環保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及實施一系列原則及政策促進新清潔能源的發展及使用，尤其是液化天然氣，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長期驅動力。因此，本集團對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非常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本集團計劃發展為一家綜合液化天然氣公司，專注於液化天然氣中下游營運，為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清潔能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接觸國家快遞及物流公司及船舶製造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積極物色液化天然氣中游營運的投資機會，加強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供應鏈及迎合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所有需求。

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機會投資建設及／或收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躉船及岸基加氣站以滿足中國承租人及其他液化天然氣新用戶的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向工業用戶運送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業務。

就買賣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利用盈餘營運資金投資香港股市，並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旨在收取股息收入及／或買賣上市證券產生收益，為本公司賺取最大價值。

除液化天然氣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外，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開拓其他途徑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1,20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6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59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中國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歐陽寶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